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李健作为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健，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现任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1 月 23 日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任何职务。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当时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李健     | 1            | 0         | 1            | 0         | 0       | 1        |

##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关注公众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情况，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5、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依法对相关事项重点关注。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事项；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形。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五）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公正、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健

2025 年 3 月 20 日